

老旧小区排水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
茶滘街) EPC (施工图编制及施工)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 EPC (施工图编制及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 EPC (施工图编制及施工) 已由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荔发改投批[2023]2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 区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EPC (施工图编制及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针对荔湾区南片区不含茶街的 54 个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排水单元总面积 0.83km², 本项目新建 d200~d800 雨水管(沟)16.70km、d200~d600 污水管 13.56km、DN100 雨水立管 8.72km、DN100 污水立管 0.67km。

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实施内容有最终的决定权, 中标人对实施内容的调整、工程量的变化不得有异议, 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上述工程变更不会予以额外的补偿。

2.1.3 工程概算: 项目总投资 14799.56 万元, 建安工程费: 11738.40 万元, 其他费用: 2363.58 万元, 预备费: 697.58 万元。

2.1.4 招标控制价: 总价 12079.97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1738.40 万元, 设计费 341.57 万元)。

2.1.5 计划工期:

2.1.5.1、总工期控制目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

2.1.5.2、设计工期:

施工图设计: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在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3.2.1】** 及 **【3.2.2】** 资质。

3.2.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市政工程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3.2.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施工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5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

3.6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7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2)为本招标项目监理人的；
- (3)为本招标项目代建人的；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2)最近三年内在广州地区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中标合同履行方面近三年内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中标合同履行方面近三年内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纪检监察、检察部门立案并查实有违法行为。
- (15)有在公布处罚期内的违法行为。
- (16)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7.1.3 授权代表：王工

7.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1512250

7.2 招标代理机构

7.2.1 名称：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十一层 1108 房（仅限办公）

7.2.3 授权代表：袁工

7.2.4 电话（手机）号码：020-81779587

7.2.5 传真号码：/

7.3 交易服务机构

7.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7.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7.3.5 网址：http://www.gzgzy.cn

7.4 招标管理机构

7.4.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7.4.2 监督电话：020-81403299

7.4.3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荔湾区上市路太和街 2 号

8. 关于投资控制

8.1 本项目以中标价为上限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施工，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

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为不属实的恶意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 不诚信行为管理：对投标人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招标人将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进行相应处理。

八、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以及中标后履行合同阶段，若我公司有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对我公司进行相应处理。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若为施工、监理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三：

被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被暂停投标的期限 |
|----|------|----------|
| / | / | / |

